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 時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志清、李委員昇、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
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請假）、林委員清吉、
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或旋

四、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
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林組長志忠、梁組長景聰、
李主任淑媛、張主任正一、蕭主任伊宏、梁主任坤輝、
王課長明德、簡課長俊佑、莊課長豐德、施課長東憲、
林課員國樑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志清

紀錄：白佳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止計 5 日，於本會大禮堂受理登記，辦妥縣長候選人登記計林明濤、李文忠 2 人、縣議員候選人登記計林憶如等 69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本會吳總幹事燕玲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並報告受理登記情形，監察小組周委員鵲媛在場監察。

（二）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南投縣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止計 5 日，分別於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辦妥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計宋懷琳等 27 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登記計

莊美霞等 259 人、村里長候選人登記計鄭木桂等 493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宣佈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報告受理情形，並由本會分派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集集鎮因方文志委員書面請辭，委由張召集人慶銳前往該鎮公所監察。

- (三) 本會第 27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乙案，經以 103 年 8 月 22 日投選一字第 103315004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53 號函復備查，並已以 103 年 9 月 5 日投選一字第 1030001209 號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照。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3 號函頒「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其中第八點規定：「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是以，有關本縣第 17 屆縣長、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各項資料之出生地仍繕寫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者，應予以更正，以符前揭規定。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於 103 年 9 月 3 日投選四字第 1033450019 號函，請釋有關

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書寫 AED、EMBA、ECFA 等英文字得否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848 號函復：(查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94 年 10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0940005203 號函釋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內書寫大眾通用之英文如「WTO」、「CPR」及交通號誌「LED」化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應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本案仍請貴會(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參照上開函釋意旨，本於權責處理)。

(二) 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為「薪水全捐公益，…若當選將成立彰芳急難救助基金會…」，是否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疑義一案，經本會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復 1、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由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候選人自行修改。2、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本案請綜合上述說明審慎認定。

(三) 本次選舉共設 483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83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報本

會遴派之；依規定可推薦監察員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 2 個政黨，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各一名，均足額推薦，合計 966 名，經審民主進步黨推薦名額中有陳金銘 1 名滿 72 歲，不符規定由其該黨推薦之備補人員鄭秋足遞補；中國國民黨推薦名額中有陳一平、蘇慶達、陳淑澄、陳令華等 4 名滿 72 歲，不符規定由其該黨推薦之備補人員莊仁傑、陳崑盛、陳春儒、巫主卿等 4 名遞補；預備監察員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推薦 92 人，總計 1541 人。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33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會亦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四) 本會監察小組方委員文志(轄區：集集鎮)因個人因素，於 103 年 9 月 3 日起請辭，所遺職務經中選會 9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367 號函准由石憲奇先生遞補，任期自 103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受理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71 人(縣長 2 人、縣議員 69 人，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1 頁~第 2 頁)，其候選人初審資格，提請 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26、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

第二案：擬訂「103 年南投縣縣長暨南投縣議會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3 頁~第 1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本次縣長及縣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以供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擬訂「103年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3，第20頁~第37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本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以供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第四案：有關辦理「103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處所」調整及變更公告乙案，提請 追認決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103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處所」業經本會第27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3年9月1日投選一字第1033150040號函頒公告在案。
2. 竹山鎮公所於103年8月22日竹鎮民字第1030018202號函；因考量轄區人口分布及地方居民反映，擬調整投開票所所屬之鄰別：
 - (1) 第236桂林里集會所(桂林里3-11、26-28鄰)。
 - (2) 第237中正社區活動中心(桂林里12-14、19-22、29-30鄰)。
 - (3) 第238紫雲慈惠堂(王母廟)(桂林里1-2、15-18、23-25)鄰。

3. 旨揭變更公告於 103 年 9 月 2 日投選一字第 1033150058 號
函頒：

- (1) 南投市：第 066 投開票所之設置處為「南天宮」。
第 067 投開票所之設置處為「平山里集會所」。
- (2) 仁愛鄉：第 466 投開票所之村鄰別為「精英村全部」。
第 467 投開票所之村鄰別為「都達村全部」。

辦 法：請予審議追認決議通過，以符行政程序。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候選人許粧（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台中高分院 102 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肆年，並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56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法裁處，謹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144 號函暨本會第 13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提請 審議。
（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38 頁~第 47 頁）。
2. 查許員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政黨推薦書影本：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48 頁），於選舉期間，因違反本法之案件並經判刑確定，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02 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38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56 號）判決確定在案，論處許員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肆年。（詳會議資料附件 6~8，第 49 頁~第 51 頁）。

3. 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及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又依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52 頁~第 55 頁，參考用法條註(1)~(9)）。
4. 是以，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該員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5. 本案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第 13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查許粧女士(中國國民黨推薦)係犯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法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第四款暨第四點第四款」之規定，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暨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元罰鍰。

第六案：擬具「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草案)乙種，提請 追認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第 39 條辦理。
2. 檢附上揭遴派要點草案 1 份 (詳會議資料附件 10，第 56 頁~第 61 頁)。

辦法：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遴派工作，正確無誤，掌握時效，已先行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投選一字第 1033150043 號函頒實施，提請委員會同意追認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七案：擬訂「臺灣省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臺灣省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日經定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選舉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供遵循。
2. 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詳會議資料附件 11，第 62 頁~第 80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及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臺灣省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修訂為「……本會得依據紙本公報錄製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有聲選舉公報（含國語、臺語、客家語）… 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第八案：擬訂「臺灣省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詳會議資料附件 12，第 81 頁~第 84 頁），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特擬訂本要點，俾作為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修訂為「臺灣省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第九案：擬具「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為辦理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候選人

姓名、號次抽籤，特訂本要點。

2. 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詳會議資料附件 13, 第 85 頁~第 88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案：擬具「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為辦理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本要點。

2. 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詳會議資料附件 14, 第 89 頁~第 93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一案：擬訂「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暨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須知」(草案)乙種(詳會議資料附件 15, 第 94 頁~第 96 頁)，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依據「臺灣省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本次舉行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將舉辦縣長選舉候選人直播 2 場，縣議員選舉第 1 至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各直播 1 場，並另行排定日期各重播 1 次。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修訂為「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暨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第十二案：擬訂「臺灣省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種，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為辦好本次選舉，落實民主政治及能有效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參加投票。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2. 本案因考量宣傳時效，本會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該會於 9 月 11 日備查在案。本會復於 9 月 18 日以投選三字第 1033350004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宣導工作事宜。
3. 檢附前項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份（詳會議資料附件 16，第 97 頁~第 99 頁）。

辦法：提請追認後，賡續辦理宣導工作。

決議：追認通過。

第十三案：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候選人李文忠、林明濤等 2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

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四案：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候選人林憶如等 69 人政見稿
(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決議：

1. 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 英文字:EMBA。ECFA。U-Bike。Long stay。AED 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3.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五案：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
宋懷琳等 27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
會議決議：

1. 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 候選人出生地仍繕寫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應予更正為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等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3. 英文字:GARMIN。BigData。BOT。Long stay。Puli-Bike。4W。

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4. 南投市長候選人陳振盛其政見超過 600 字部份(理由:數字 1 字以 1 字計算)。由本會函文請其更正，否則超過 600 字部份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5.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六案：南投縣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莊美霞等 259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 候選人出生地仍繕寫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應予更正為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等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3. 英文字:WIFI。OK。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4. 集集鎮第 2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吳政義政見略於「…如果順利當選，每個月的薪資捐贈龍武宮三千元及龍泉宮三千元…」，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等客觀情事判斷，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嫌，函文請其更正，否則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5.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

第十七案：南投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鄭木桂等 493 人政見稿(如傳閱附件)，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

1. 候選人出生地以簡寫台灣的「台」書寫者，均以所附之戶籍謄本所載為臺灣的「臺」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2. 候選人出生地仍繕寫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應予更正為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等據於刊登選舉公報。
3. 英文字：OK。PIA。等文字均屬社會大眾通用方式，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4. 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查通過後，通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審議通過。

九、散會